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市农发〔2025〕92 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涉农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项目实施工作，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制定实施方案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按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地支持模式。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细化实施方案过程中，要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沟通，确保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应于6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处室备案。

二、强化政策宣传公开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加强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公开，简化申报流程，公开申报指南，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要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定期调度指导，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要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各类问题，不得擅自改变方案计划，确需变更的或其他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变更报批。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项目顺利实施。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先期安排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兑付有关工作。

五、深化绩效管理考核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项目年度完结后，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主管业务处室。我局将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纳入考核范围。

联系人：王小讷　　电话：86787477

附件：1.2025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3.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实施方案

4.市场营销项目实施方案

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6.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7.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1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市场营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合计	**2600**	**100**	**1650**	**60**	**280**	**220**	**290**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60**			60			
市农技中心	**50**		50				
灞桥区	**15**						15
阎良区	**140**		105				35
临潼区	**359.5**		304.5				55
长安区	**184.5**		164.5				20
鄠邑区	**241.5**		161.5		60		20
高陵区	**285**		105		55	80	45
蓝田县	**376.5**	100	181.5		60		35
周至县	**647.5**		402.5		80	140	25
西咸新区	**170.5**		145.5				25
高新区	**70**		30		25		15

附件 2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围绕镇域农业主导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强镇支持提升智能分拣、分级分割、烘干储藏、包装运销等初级加工设施装备水平，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配套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就地吸纳农民就业；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探索适宜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设模式。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支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4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农函〔2024〕140 号）中发布，并在绩效评价中获得良好以上的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镇续建，补助 100 万元。

三、资金支持环节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在《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环节及负面清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省级指导修改完善获得批复后的最终实施方案及联农带农方案执行。资金不与

其他高度关联的财政补助项目叠加支持。

联系人：马伟伟　　联系电话：86787452

附件：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资金分配表及建设名单

附件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资金分配表

县（区）	2025 年建设补助	2024 年绩效补助	合计（万元）
蓝田县		100	100
合计			100

其中：

2024 年批准建设并在绩效评价
获得良好以上等级的产业强镇名单

1.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

附件 3

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1.千镇共建“三主融合”展示田。以小麦玉米一年两季“吨半田”模式为引领，兼顾马铃薯、大豆、杂粮、特色油料，遴选建设相对集中连片百亩以上的高产技术展示田，展示推广符合当地实际的主推技术、主导品种、主力机型，带动区域高产技术应用，提高整体生产效能，全市打造“展示田”18.4 万亩，辐射带动不少于 57 万亩，力争展示区亩产较大田提高 10%以上，辐射带动区亩产较大田提高 2%以上。

2.吨粮镇(村)建设。遴选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的粮食主产镇(村)整域推广高产集成技术，通过良种、良机、良技精准匹配和作物全生育期管理全面提升综合产能。每个“吨粮镇”实施面积 3 万亩、辐射带动 10 万亩，每个“吨粮村”实施面积 3000 亩、辐射带动 1 万亩。

3.水肥精准调控展示区。以玉米为主，兼顾大豆、马铃薯、小麦等其他作物，推广膜下滴灌、无膜浅埋滴灌等节水节肥技术，同步实施“一喷多促”、“一喷三防”、化学控旺等高产配套技术，建设粮食生产水肥精准调控技术展示区。全市共建设水肥精准调控展示区 1000 亩，其中单个田块面积不低于 100 亩，单产

力争较周边大田提高15%以上、节水节肥2%以上，辐射带动5万亩。

4.扩种夏闲田。在具备一年两料光热条件的种植区域，对因无灌溉条件造成季节性撂荒的夏闲田，通过推广短生育期品种、旱作节水技术等方式扩种夏大豆、夏玉米等粮油作物，推动由“一年一料”变“一年两料”或“两年三料”，通过提高复种指数增加粮油种植面积。全市共扩种夏闲田1万亩，力争项目区夏闲田实现“增收一季粮”，辐射带动3万亩。

5.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展示田。围绕小麦宽幅沟播、玉米增密度、马铃薯起垄密植、油菜全程机械化、大豆匀苗增粒减损和杂粮抗旱播种保苗等关键技术，开展试验探索与技术集成，每个市级集成展示田实施面积不少于1000亩，每个产粮县实施不少于200亩，因地制宜筛选最优品种、最适播期播量、最佳水肥调控、最优病虫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形成联合攻关成果与核心技术集成，熟化优化细化区域主推技术。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对象为实际参与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种植主体，以及承担技术试验和示范推广任务的相关主体。其中，千镇共建“三主融合”展示田小麦、玉米亩均补助50元，大豆、油菜等特色油料亩均补助150元;“吨粮镇”建设每个整体补助300万元、“吨粮村”建设每个整体补助30万元，覆盖粮食单产提升的全生育周期;水肥精准调控展示区亩均补助

1000 元；扩种夏闲田亩均补助 100 元；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展示田亩均补助 500 元。

补助资金下达县级，由县级结合实际在县域内二次分解资金应避免垒大户，根据粮油种植主体实际承担任务量据实使用。资金原则上不与中央预算内单产提升工程、绿色高产高效粮油主体单产能力提升等其他中省粮油生产类资金项目在相同或高度相关的实施环节叠加补助，不同类型的展示项目不得在同一地块内叠加实施。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用于推动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各个关键生长环节所需物资购置补助、作业补助、试验展示和集成推广成本补助等，重点支持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等物化投入；推广先进耕种农机、施药机械、节水器材等农业机具；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作业等社会化服务；开展必要技术指导服务、优良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等试验展示等，具体由各区县及有关单位结合当前粮油生产的突出短板、薄弱环节及群众需求。

联系人：张忠新　　86787465

附件：　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区 县	千镇共建“三主融合”展示田								吨粮镇		吨粮村		水肥精准调控展示区		扩种夏闲田		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展示田		资金（万元）
	玉 米		小 麦		大 豆		特色油料												
	资金万元	面积万亩	资金万元	面积万亩	资金万元	面积万亩	资金万元	面积万亩	资金（万元）	数 量（个）	资 金（万元）	数量（个）	资 金（万元）	面 积（万亩）	资 金（万元）	面 积（万亩）	资 金（万元）	面 积（万亩）	
市农技中心																	50	0.1	50
阎良区	50	1	25	0.5									20	0.02			10	0.02	105
临潼区	150	3	100	2			4.5	0.03					20	0.02	20	0.2	10	0.02	304.5
长安区	50	1	50	1			4.5	0.03			30	1			20	0.2	10	0.02	164.5
鄠邑区	60	1.2	50	1	1.5	0.01					30	1	10	0.01			10	0.02	161.5
高陵区	50	1	25	0.5									20	0.02			10	0.02	105
蓝田县	50	1	50	1	22.5	0.15	9	0.06							40	0.4	10	0.02	181.5
周至县	50	1	25	0.5			7.5	0.05	300	1			10	0.01			10	0.02	402.5
西咸新区	50	1	35	0.7	6	0.04	4.5	0.03					20	0.02	20	0.2	10	0.02	145.5
高新区	15	0.3	15	0.3															30
合 计	**525**	**10.5**	**375**	**7.5**	**30**	**0.2**	**30**	**0.2**	**300**	**1**	**60**	**2**	**100**	**0.1**	**100**	**1**	**130**	**0.26**	**1650**

附件 4

市场营销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组织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参与多种形式的产区行、销区行、展览促销等产销对接活动，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份额，助力农户增产增收。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用于支持市级开展产销对接、提振大宗农产品消费活动等工作。对承担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产销对接，提振大宗农产品消费活动的单位和主体予以适当补助，活动具体参加主体由市级组织按照品牌代表、自主自愿的原则遴选确定，同一主体在单个预算年度内仅可享受一次产销对接补助，补助不超过主体参与成本的 50%，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三、资金支持环节及支持对象

主要用于支持市级举办或组织参加产销对接系列活动中场地、展位、材料物资、宣传推广、展品运输等环节。资金包干使用、用完即止。不得大包大揽，不得私自摊派任务，不得列支应由业务经费负责的公务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该项工作支持金额 6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确保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加强项目主体遴选管理，确保过程、结果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确需变更的或其他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变更报批。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项目顺利实施。加强资金的全链条监督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挤占、挪用。

（三）强化项目绩效考评

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全程绩效管理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联系人：何金莉　　86787567

附件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规范财务管理，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省级下达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280 万元，其中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不少于 10 个、资金 150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不少于 13 个、资金 130 万元。经调研摸底，结合产业布局、主体分布及发展需求等进一步细化分解，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高陵区 45 万元、不少于 3 个，鄠邑区 30 万元、不少于 2 个，周至县 30 万元、不少于 2 个，蓝田县 30 万元、不少于 2 个，高新区 15 万元、不少于 1 个；家庭农场培育：鄠邑区 30 万元、不少于 3 个，高陵区 10 万、不少于 1 个，蓝田县 30 万元、不少于 3 个，周至县 50 万元、不少于 5 个，高新区 10 万元、不少于 1 个。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按照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审核公示、市级复核备案、核查验收兑付的流程组织实施，遴选的项目主体为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

社、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必须建成利益联结机制并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农业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支持省级及以上社、场的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县域任务总数的30%。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农机类、粮油类、采用绿色生产技术的主体及由退役军人、残疾人、农二代（返乡大学生）领办的主体。

三、补助标准

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合作社每个补助不超过15万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执行，具体由县级结合主体联农带农情况自行确定。补助资金应避免垒大户支持，同一主体不得叠加享受其他中省同类或高度相关的资金项目。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非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两个预算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的不予重复支持。

四、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可用于项目主体从农业生产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不包括办公室、围墙、路面等非必要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注册商标、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等，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购买种子（种苗）、

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每个合作社成员。

联系人：康朝峰　86787554

附件：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单 位	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家庭农场培育		合计（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合 计	**⩾10**	**150**	**⩾13**	**130**	**280**
鄠邑区	⩾2	30	⩾3	30	60
高陵区	⩾3	45	⩾1	10	55
蓝田县	⩾2	30	⩾3	30	60
周至县	⩾2	30	⩾5	50	80
高新区	⩾1	15	⩾1	10	25

附件 6

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一）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产业化联合体内部带动农民合作社，依托领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加工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升级，建设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原料基地，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发展、增收。

（二）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按照“政府统筹、市场主导、龙头引领、特色鲜明、集群发展”的思路，突出农产品加工业和全产业链开发布局，突出新型市场主体催生培育，着力推动资本、土地、科技、装备、设施、劳动力等要素集聚优化，建设一批主业突出、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设施配套、机制完善、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加速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加工型龙头企业向特色农产品主产区集中，打造农产品加工业高地，推动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带动农民就近就业、致富增收，全面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公布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农函〔2024〕140号）中发布，并在2024年绩效评价中获得良好以上的高陵区老屈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续建，补助40万元。支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农函〔2025〕256号）中发布的西安高陵区福瑞德食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西安市兴鸿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2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每个补助80万元，补助资金分两年下达，第一年启动建设补助40万元、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第二年将补助40万元。

（二）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农函〔2024〕140号）中发布，并在2024年绩效评价中获得良好以上的西安市周至县马召农产品加工园区续建，补助100万元。

四、资金支持环节

（一）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资金重点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市场品牌体系等。

（二）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资金重点支持主体加工基础设施、深加工技术改造及引进、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等。

省级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在《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环节及负面清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省级指导修改完善获得批复的最终实施方案及联农带农方案执行。资金不与其他高度关联的财政补助项目叠加支持。

联系人：宋永明　　86787583

附件：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及建设名单

附件

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及建设名单

市、县（区）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农产品加工园区		合计（万元）
	2025 年建设补助	2024 年绩效补助	2025 年建设补助	2024 年绩效补助	
高陵区	40	40			80
周至县	40			100	140
合计					220

其中：

2025 年拟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

1.西安高陵区福瑞德食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西安市周至县兴鸿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4 年批准建设并在绩效评价获得良好以上等级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名单

1.西安市周至县马召农产品加工园区

2024 年批准建设并在绩效评价获得良好以上等级的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

1.西安市高陵区老屈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附件 7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一）支持粮食作物系统监测点建设，要求项目实施区县每3个乡镇至少建立一个重大病虫监测点。用于病虫草鼠害及植物疫情系统监测、大田普查、农药使用、植保器械及绿色防控覆盖率工作中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和更新、监测材料购置、病虫信息采集等。

（二）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在粮食主产区，以小麦、玉米为主，突出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玉米黏虫、玉米螟、草地贪夜蛾、玉米大斑病等流行性、迁飞性、暴发性病虫害，支持有关区县因地制宜开展粮食作物病虫草鼠害统防统治。

（三）农药减量控害与绿色防控融合。围绕粮食、果菜等农作物建设省级农药减量增效区和绿色防控区，集成推广健康栽培、免疫诱抗、理论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使用化学农药等“五大”绿色防控技术。

（四）苹果蠹蛾为主的植物疫情阻截防控、消杀。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密监测”的防控策略，严防苹果蠹蛾疫情传入。支持建立苹果蠹蛾监测点，分区、分类重点监测苹果种植环节蠹蛾疫情，及时做好预警、消杀与相关防控。

（五）植保新技术引进试验。在小麦条锈病、赤霉病和茎基腐病、麦田恶性杂草、草地贪夜蛾、猕猴桃溃疡病、绿盲蝽等重发区域，建立植保新技术、新设备、新药剂引进及抗性监测试验，熟化、优化、集成和储备实用新技术、新药剂和新设备。

（六）建立植保贡献率和防治效果试验点。在不同生态区域，围绕粮、果、菜等作物，突出重大病虫害建立植保贡献率和防治效果试验点。

（七）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建立玉米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示范区，开展赤眼蜂防治玉米螟，玉米茎穗兼收降低赤霉病菌源等重大病虫监测与防治技术研究。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资金补助对象为省级农作物病虫草鼠及疫情监测区域站（点），承担主要粮食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防控示范区，农药减量控害、绿色防控、新技术引进、植保贡献率和防治效果试验示范区，苹果蠹蛾为主的植物疫情监测重点县（区）、重大病虫防控技术试验点，以及参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的单位、科研机构等。

根据作业检测监测、防控治理、试验示范的作业任务及成本，每个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及疫情监测点补助不超过10万元；每个粮食作物重大病虫草害防控点补助10万元；每个农药减量控害点、绿色防控点各补助5万元；每个苹果蠹蛾监测消杀点补助5万元，每个果汁企业苹果蠹蛾消杀补助5万元；每个植保新技术

引进试验补助 5 万元；每个植保贡献率和防治效果试验点补助 5 万元；每个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示范点补助 10 万元。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害及疫情监测防控中所需的监测设备、监测材料、病虫信息采集、专业化防控作业服务、绿色防控材料、试验药剂、疫情监测、检验检查、消杀药剂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弥补公用经费等与支持内容无关的支出。

联系人：张忠新　　86787465

附件：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区（县）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	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农药减量控害	绿色防控	苹果蠹蛾监测点及消杀	新技术试验点	防控效果与植保贡献率评价	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金额（万元）
灞桥区	1				1				15
阎良区	1		1		1		1	1	35
临潼区	2	2	1		1		1		55
长安区	1				1	1			20
鄠邑区	1				1	1			20
高陵区	1	1	1	1	1			1	45
蓝田县	2	1			1				35
周至县	1			1	1		1		25
西咸新区	1		1		2				25
高新区	1				1				15
合计	12	4	4	2	11	2	3	2	290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